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要求醫生投購保險作為執業條件，藉以就醫療疏忽或醫治失當向病人作出賠償	2004年3月8日	陳婉嫻議員要求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現正與醫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2.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赤字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盡量嘗試提交文件，說明當局已採取／在未來一年將會採取的措施，以解決醫管局的財政赤字，包括應如何處理收費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3. 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提高的問題	2005年3月14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專業責任保險保費及相關事項提供文件。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交資料文件。
4. 香港醫療儀器規管的最新進展	2005年7月19日	政府當局 —— (a) 會就李鳳英議員對訓練及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補充回應；及 (b) 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規管制度的運作情況。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交資料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實施指引〉	2005年12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檢討修訂條例的施行情況時堵塞有關漏洞，以免一些製造商可藉着使產品標籤及廣告完全或主要採用英文，而蓄意只以英文列出聲稱或卸責聲明。</p> <p>修訂條例附表4訂明，“如有關的產品標籤及廣告均完全或主要採用英文或中文，則任何聲稱或卸責聲明可只採用該種語言”。</p>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檢討該條例時採納有關意見。
6. 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	2006年2月13日	關於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計劃何時實施公營醫護服務的新收費，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把此項詢問轉達有關公職人員，然後向秘書處匯報。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7. 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內加入器官捐贈資料	2006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提交進度報告，列明當局在利用電子方法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方面已進行的工作。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7日的來函中表示，當局會在2006/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就此事提供進度報告[立法會CB(2)2717/05-06(01)號文件]。
8.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	2006年4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報告，說明當局在處理醫管局轄下醫護人員的意見及需要方面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公立醫院病人出院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代表團體就出院病人缺乏社區支援服務而提出的意見。待收到回應後，事務委員會可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10.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2006年7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底前，就在“保健組織”中設醫務總監一職的概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工作的進度。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11.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檢討	2006年7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自費藥物的以下資料 ——</p> <p>(a) 涉及的病人人數、每名病人購買自費藥物的每月平均開支，以及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所涵蓋的自費藥物；及</p> <p>(b) 自費藥物的安排在推行藥物名冊之前和之後對醫院管理局病人的影響。</p>	政府當局就第(a)項的回應已於2006年9月26日隨立法會 CB(2)3090/05-06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1日